

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台财磋商采购-2025-19
- 2、项目名称：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10980.00 元
最高限价：11109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533001001	台前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110980.00	11109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 236 套，台区视频监控 34 套，不锈钢室外配电箱 146 套，信息设备终端 1 台，充值管理机 3 台，水泵 30 套，电缆 3000 米，详见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供货及安装期：25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一年

- 5.6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不需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和生产制造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潜在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2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用水管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豫水办农【2024】6号文件精神：1）为确保计量设施监测数据精准，满足水价改革需求，所有计量设施安装前须获得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单位需出具计量设施经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2）所安装远程数据传输功能的计量设施，需完整准确的与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对接，投标单位需提供计量设施对接过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证明材料1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2、其他材料：本次采购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响应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



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台前县水利局

地 址：濮阳市台前县孙口镇新区纬六路东段 6 号楼

联系人：武守存

电 话：13939366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2 号龙祥苑 23 号楼 5 单元 2 楼南户

联系人：卢娇娇

电话：19638624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娇娇

电话：19638624111

发布人：益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